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21日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芝股份”）收到股东李苏华通知，李苏华与受让方高峰、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.0270%，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.78元/股，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,750,000股股份（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.9884%）转让给高峰，股份转让价款共计52,515,000.00元，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，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李苏华转让给高峰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李苏华仍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本次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苏华	37,069,700	27.3956	30,319,700	22.4071
高峰	0	0	6,750,000	4.9884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